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西市监发〔2025〕104号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综合执法支队，市局机关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市局《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8日

（联系人：杨召伟 电话：15664926687）

# 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社会监督机制，拓宽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监督途径，构建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有效监督的共治格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是指具备相应条件、热心公益事业，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审核、聘任，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及食品安全工作实施社会监督的志愿者代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的聘任、管理、履职及相关活动。

**第四条** 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应当遵循自愿参与、无偿服务、依法监督、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不替代市场监管部门的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干预行政监管和执法办案正常工作，不得影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第二章 聘任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社会监督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标准，具备一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知识或专业技能；

（二）关心食品安全事业，热心社会监督工作，愿意主动参与相关活动；

（三）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正廉洁，无违法违纪记录，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无直接利益关联。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18 周岁以上、65 周岁以下，能够胜任监督工作要求；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及其他不适宜担任社会监督员的情形。

**第六条** 具备下列身份或条件之一的，优先聘任为社会监督员：

（一）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二）食品安全领域专家学者、行业技术骨干；

（三）相关行业协会、社会组织负责人及代表；

（四）新闻媒体记者；

（五）其他具有专业优势或社会影响力的人员。

**第七条** 社会监督员聘任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含行业协会、社区、单位推荐等）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一）报名：符合条件者填写《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基本情况登记表》，一并提交身份证明、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

（二）审核：市市场监管局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和材料的

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筛选：市市场监管局综合考虑报名人员的职业、专业背景、地域分布等因素择优确定拟聘人选；

（四）公示：市市场监管局对拟聘任的社会监督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聘任：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市场监管局颁发统一印制的聘书，并向社会公布聘任名单。

**第八条** 社会监督员每届聘期为三年，期满后可根据工作表现和本人意愿续聘，续聘程序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执行。未续聘的，聘任关系自动终止。

###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九条** 社会监督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积极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科普知识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成效；

（二）监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发现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并协助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三）监督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客观反映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四）应邀参与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专项检查、调研听证等相关工作；

（五）收集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和群众诉求，

向市市场监管局反馈；

（六）承担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社会监督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食品安全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及工作动态；

（二）开展合法监督活动，要求被监督对象配合相关监督工作；

（三）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应邀参与相关决策咨询；

（四）参加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活动。

（五）履职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保护，遭受干扰阻挠时，可申请市市场监管局协助维权。

#### **第四章 监督方式与纪律规定**

**第十一条** 社会监督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开展监督工作：

（一）自主监督：常态化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监管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如实记录现场情况；

（二）受邀监督：应邀参与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公开执法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明察暗访、调研听证、风险评估等活动；

（三）线索报告：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指定的方式，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发现的问题线索，并提供详细信息（主要包括：时间、地点、具体情况、相关证据）。

**第十二条** 社会监督员应严格遵守下列纪律规定：

(一)不得利用社会监督员身份从事与监督职责无关的商业活动或其他营利性活动，不得为自身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不得接受监督对象的财物、宴请、旅游、娱乐等馈赠或变相索取财物；

(三)与监督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监督公正的关系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监督工作；

(四)在监督活动中获取的食品生产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监管工作信息，不得向任何单位、媒体或个人泄露、传播；

(五)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客观公正反映问题，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传播虚假信息。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违反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管理与保障

**第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一)工作联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社会监督员的联络与管理工作，通过相应的联系方式与社会监督员保持常态化联系，及时听取其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社会监督员代表会议，通报工作情况，交流经验，部署工作任务；

(三)通报反馈制度：及时向社会监督员反馈所提出意见、

建议的办理和落实情况；因特殊情况暂未落实的，应作出说明；

（四）教育培训制度：不定期组织社会监督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等方面的知识培训，提升其监督履职能力。

**第十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应为社会监督员提供必要的保障

（一）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工作指引等学习资料；

（二）对履职过程中遭遇的干扰、威胁阻挠等情况，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对履职尽责、成绩突出的社会监督员，可在一定范围内给予表扬；对发现并举报重大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经市市场监管局查实的，按照《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西市监发〔2024〕107号）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社会监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市场监管局可解除聘任关系、收回聘书，并向社会公布：

（一）聘任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监督职责；

（二）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纪律要求的；

（三）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社会监督员工作的；

（四）本人书面提出辞去社会监督员工作的；

（五）其他不再适宜担任社会监督员的。

## 第六章 相关方义务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主动接受监督，配合社会监

督员工作，不得干扰、阻挠监督活动，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现社会监督员存在违规履职行为的，可向市市场监管局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区分局的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本市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基本情况登记表（样式）

附件

## 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基本情况登记表（样式）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专业特长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政治身份	党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个 人 简 历							
推荐单位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